

國立屏東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生跨系所修課程採認申請表

☐轉系所生 ☐非轉系所生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[illegible]

附註：

- 1、採認學分須於最後一次加選課程前向系所辦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表經核准後存系所辦備查，另副本一份給學生備存。
- 3、請系辦填寫可認列課架之領域別。
- 4、自由選修無須登錄系統；若採認系專業課程，請系辦務必於校務系統作業。
- 5、畢業審查時，系辦可依據此表採認畢業學分數。

表單編號：N103317-2
